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521號

原告 許琳淵

被告 NGUYEN SY HOANG HON(阮士黃勛，越南國籍)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上訴字第130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，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賠償，惟其提起須以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查本件被告NGUYEN SY HOANG HON(阮士黃勛)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以115年度訴字第153號判決罪刑，被告不服該判決而提起上訴，嗣該案繫屬本院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306號）後，被告於115年6月25日具狀撤回上訴，有原審判決書、撤回上訴狀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據，因檢察官並未上訴，則本案於被告撤回上訴已告確定，刑事訴訟關係隨之消滅，本院即失其繫屬。

(二)原告於被告撤回上訴後之115年7月2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，本院就該案已無刑事訴訟程序在進行，原告縱係本院審理之案件之告訴人或被害人，依照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無從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

01 償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自應駁
02 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03 回。至於原告是否另循「民事訴訟」途徑救濟，則與本案判
04 決駁回無關（不受被告撤回本案刑事上訴所影響），附此敘
05 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09 法官 張 震

10 法官 黃裕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翁倩玉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